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傳真：03-3361044
電子信箱：10048991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1036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090103601_ATTACH1.zip、
376735100E_1090103601_ATTACH2.zip)

主旨：有關請貴校宣導騎乘電動(輔助)自行車之規定並持續強化
交通安全教育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384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及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已
明定有關電動自行車不得擅自增、減、變更電子控制裝置
或原有規格、最大行駛速率及駕駛人應配戴安全帽等相關
規定。
- 三、鑑於電動自行車逐漸普及衍生該交通事故頻傳，請貴校運
用各項集會、活動等相關時機或公布欄、電子看板等管
道，加強向親師生宣導有關騎乘電動(輔助)自行車之規
定，並持續強化學生交通安全教育，相關交通安全教育教
材臚列如下：

(一)電動自行車：<https://reurl.cc/r84Wny>。(如附件1)

(二)自行車附載幼童新規定：<https://reurl.cc/3LpV9R>。

教導處 109/11/13 12:09



1090006734

有附件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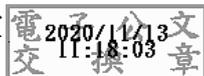
(如附件2)

(三)其他宣導素材：請至168交通安全入口網站/教材文宣區
(網址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>)下載使用。

四、另因當前未有相關法規明令限制學生騎電動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及自行車等運具通學，如學生行使前開之行為係法律所保障，惠請貴校避免將其行為視為違規而懲處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室



裝

訂



線